

## 关于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3月6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湘财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仅限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管理人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查询等。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806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 A
006807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 C
006808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 E
007375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007376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C
007377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 A
007378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 C
007969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 C
008219	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开债券
008255	西部利得丰泰债券
008668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开债券
67101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
673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混合
673020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混合
673030	多策略优选混合
673040	行业主题优选混合 A
673043	行业主题优选混合 C
673050	西部利得新富混合
673060	西部利得景源
673071	西部利得新动力混合 A
673073	西部利得新动力混合 C
673081	西部利得祥盈混合 A
673083	西部利得祥盈混合 C
673090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
673100	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 A
673101	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 C
673110	西部利得新润混合
673120	西部利得新富混合
673141	西部利得景程混合 A
673143	西部利得景程混合 C
675011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 A
675013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 C

675031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 A
675032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 B
675041	西部利得合享 A
675043	西部利得合享 C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 A
675053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 C
675061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A
675062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B
675071	西部利得天添货币 A
675072	西部利得天添货币 B
675091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 A
675093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 C
675100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 A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选债券 A
675123	西部利得汇选债券 C
675161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 A
675163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 C
802000	西部利得 500 增强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认购、定投相应本公司的基金产品,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细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湘财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湘财证券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提示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被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状态。  
2.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 投资者在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风险偏好声明、风险容忍度指标与重大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洗钱风险自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风险偏好声明、风险容忍度指标与重大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洗钱风险自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兴业02、122293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6.35%。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4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2019年,本期债券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人民币450万元,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9.955亿元。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35%,每手“13兴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二)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兴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

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联系人:梁秀国、魏奕南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21-20370752  
传真:010-66290220、021-68982580  
邮编:100033、20013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王俭、权浩庆  
联系电话:010-66568415、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溪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号)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共计认购浙商转债875万张(875,0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上三高速累计出售其所持有的浙

商转债350万张,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接上三高速通知,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3月5日期间,上三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其所持有的浙商转债35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上三高速现仍持有浙商转债175万张,占发行总量的5%。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1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4日(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

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3月4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1,710,655.74元。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5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 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诺德大类精选(FOF)
基金主代码	008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0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28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3月9日(含该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含该日)为第一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直销网点、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	1.20%	-
100000≤M<500000	0.80%	-
500000≤M	1000元/笔	-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

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确实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余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用计入本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金额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城路99号寰亚国际大楼18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fund.com

5.1.2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煜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